

2023年复工复产应急处置方案(模板5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复工复产应急处置方案篇一

深入贯彻中、省、市、县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检查（暗访），推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严防各类生产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即日起至4月底。

检查（暗访）范围为辖区各村、社区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非煤矿山等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医院、商贸市场、大中型餐饮场所、养老院（敬老院）、车站、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学校（教育机构）、网吧歌城、影院、体育及健身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为重点。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定点收治医院、社区门诊、留观场所、集中隔离区、住宅小区等重点防疫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暗访）力度。

（一）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情况；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三）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 （四）严格安全生产监管精准执法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五）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加强应急值守和预案管理情况。

（具体检查（暗访）内容见附件1）

各社区、村对本次检查（暗访）在日常安全检查的基础上，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以暗访暗查为主，结合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回头看”、电话、网络、视频调度等多种方式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第三方机构和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全面深入开展检查（暗访）工作。

本次检查（暗访）工作由安全办统筹协调。安全办组织开展对各社区、村进行综合检查（暗访），延伸至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社区、村具体组织实施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检查（暗访）工作。

（一）高度重视，力求实效。本次安全生产检查（暗访）纳入盐井街道办20xx年度安全生产及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核，各社区、村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对该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严格工作标准，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加强跟踪督办和查处，切实整改安全隐患和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取得实效。

（二）压实责任，从严问责。各社区、村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检查（暗访）工作负责人员和联络员，迅速开展检查（暗访）专项工作，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加强督促指导服务，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期间发生的各类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倒查责任，对因检查不到位引发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检查责任。

（三）营造氛围，形成声势。各社区、村要充分采取各种方式，强化宣传引导，宣传正面典型，曝光和剖析反面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社区、村要加强信息报送，3月9日前报送本单位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附件2）；每周五上午11:00时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正反面典型案例及《安全生产检查（暗访）情况统计表》（附件3），健全问题隐患台账（《安全生产检查（暗访）隐患排查问题一览表》，附件4）存档留查；4月23日前报送检查（暗访）工作汇总（主要突出亮点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请各单位按时将高质量纸质报告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报送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后和电子版报送至安全办。

复工复产应急处置方案篇二

为全面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的总体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三区”内重点工业企业闭环生产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xx〕7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科学防控，组织工业企业有序复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工作底线，坚持分类、有序、受控原则，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有序平稳复工，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本指引适用于我县“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

“三区”内任何企业须符合复工相关标准及要求并经核准后方可复工，未经核准的企业暂缓复工。

按照“保重点、保特需”的原则，有序推进“三区”内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具体分为以下三个批次有序推进。

第二批：经“三区”属地研判列入白名单的企业；

第三批：“三区”内其他符合复工条件的工业企业。

(一) 企业准备工作

1. 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和闭环生产工作专班，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2. 企业应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闭环生产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工作人员名单及生活保障措施、人员、场所、物流、物资的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等。

3. 企业须设置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配备足额的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疫物资。

4. 企业应为闭环生产区域内的员工提供相应的饮食、住宿保障。通过厂区外第三方保障的应遵循就近、“点对点”、闭环的原则。

5. 企业应组织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确保管理人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员工掌握基本防疫知识和技能。

(二) 审批流程

1. 企业申请。企业向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工业园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闭环生产工作方案。其中，园区外企业提交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园区内企业提交工业园区。

2. 现场审核。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工业园区）联合企业属地乡镇（街道）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重点检查“六到位”：工作指挥体系是否到位、制度规范是否到位、

防疫物资准备是否到位、人员食宿等生活保障措施是否到位、人员培训是否到位、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到位。

3. 专班备案。企业闭环生产申请和审批情况报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工业园区、属地乡镇（街道）备案。

4. 复工监管。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工业园区、属地乡镇（街道）须对复工企业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现场监管巡查，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人员管控

1. 实施封闭管理。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必须接触的应做好防护，返岗人员要安排安全的交通工具，“点对点”运输。外来人员原则上不准进入闭环管理区域，确需进入的，须核酸检测连续3次阴性，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并全程做好防护。

2. 严格返岗要求。员工进入闭环生产区，须“健康码”和行程卡无异常，核酸检测连续3次阴性，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实行分类管控。门卫、装卸工、司机等与外界接触的员工为高风险人员，须与其他员工分开就餐、住宿，加强个人防护等级。保安、厨师等流动性强、内部接触人员多的岗位人员为中风险人员，应尽量减少人员接触频次、保持社交距离。不与外界接触的员工为低风险人员，应避免与高风险人员接触，员工需100%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参加核酸检测。

4. 强化健康监测。企业应指定专人每日汇总记录人员健康状况，一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员工，应第一时间做好隔离，安排专车转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排除涉疫风险后方可返岗。

(二) 场所管控

1. 实施场所分类管控。门岗、物资运输装卸区域、进口物品暴露区域为高风险区域，应设置隔离或标识，严格加强个人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不同风险区域人员的日常生活作息（就餐、洗漱等），应做好隔离或错时安排避免交叉。
2. 加强住宿区管理。按照同工作、同住宿的原则安排宿舍，减少人员接触。新返岗员工要进行健康观察，住宿、生活相对独立。
3. 加强就餐区管理。合理布局食堂就餐区域桌椅，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鼓励错峰用餐、独立用餐。
4. 加强场所清洁消杀。做好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同时做好场所通风。
5. 加强会议组织管理。尽量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方式，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严格控制会议频次、时间、规模，并做好参会人员个人防护。
6. 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区。企业应在县疫情防控部指导下，设置相应的临时隔离观察区，用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临时隔离，用后须进行彻底消杀。

(三) 运输和物资管控

1. 物资进入厂区。应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装卸场所，并与其他区域隔离，设置明显的高风险区域标识。
2. 外来供应商车辆司乘人员须“健康码”和行程卡无异常，持有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进入企业内有关场所，司乘人员确保“即停即卸、即装即走”，

全程不下车，不得在景过夜。

3. 鼓励采取非接触式货物交接。安排固定人员进行货物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交接中确需人员接触的，应加强员工个人防护。

4. 涉及进口物品的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进口物品常态化疫情防控操作规程(试行)》要求，通过工业物防链应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5. 规范垃圾处理和清运。使用过的防护用品应设置专用收集装置，原则上日产日清。

6. 规范货车出入申请。严格按照《关于发放使用全国统一样式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通知》执行，根据网上统一办理，实行闭环管理。

(四)应急处置

1. 企业应当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应急流程和措施。加强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沟通，建立涉疫人员转运联络机制。

2.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县疫情指挥部报告，果断采取人员管控隔离等防疫措施，并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次密接转运隔离和相关场所消毒等工作。

(一)强化属地责任。统筹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活物资保障、运输保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属地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对督查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无法整改的，果断采取停工停产措施。

(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工业园区要强

化保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帮助协调解决困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企业货物运输协调保障工作，指导物流公司做好闭环运输管理。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帮助落实核酸检测、清洁消杀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防疫，建立分工明确的工作体系，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员工生命健康。企业要加强为员工身心的关怀关爱，协助解决工作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保持员工良好状态。企业应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督促员工加强个人防护。

(四)强化员工个人责任。加强工作人员健康教育，戴口罩、勤洗手，按要求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出现疑似症状的，自觉做好自我隔离，并及时报告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管，如瞒报漏报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复工复产应急处置方案篇三

公司成立由任组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1.1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公司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协调和协助各部门及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2 设立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

设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密切关注项目全体参建人员健康状况，每日收集和报告疫情防控情况，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请示事件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督促、检查和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2.1 发病症状

(1) 发热：以高热症状为最典型（体温一般高于 37°C ）。发热的同时常伴有肌肉酸痛和全身乏力，不典型病例为低热或者发热不明显。

(2) 咳嗽、气短：是较常见的症状，咳嗽一般以干咳为主，并伴有气短和逐渐加重的呼吸困难，严重者出现呼吸加速，气促，或明显呼吸窘迫。

(3) 其他伴随的少见症状：包括头痛、咯血和腹泻。

2.2 防护常识

传播途径：

(1) 直接传播：病人喷嚏、咳嗽、说话的飞沫、呼出气体近距离接触直接吸入，可以导致感染。

(2) 气溶胶传播：飞沫混合在空气中，形成气溶胶，吸入后导致感染。

(3) 接触传播：飞沫沉积在物品表面，接触污染手后，再接触口腔、鼻腔、眼睛等粘膜，导致感染。

2.3 具体防护措施

2.3.1 严把输入关、预防关、应急关。对节后要返回公司的人员，所有人员需提前将个人情况信息报送给部，建立欲返人员信息登记表，逐个排查欲返人员信息，做专档管理。

(1) 春节前和近期已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或途经湖北的相关人员，部要通知其暂缓回公司。

(2) 近两周内有湖北地区往来史，或与湖北地区人员密切接触的返岗人员，部通知其暂缓回公司，要求上述人员进行不少于14天的居家隔离健康观察，无异常后方可回职场。

(3) 接触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的，应立即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不少于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无异常后方可返回职场。

(4) 对入场的管理人员及员工开展每日健康情况报告制度，建立项目人员健康台账。

2.3.2 严格落实公司门禁制度，强化公司门禁管理。严禁任何外来人员进入，对于确有事宜进入公司的人员执行体温检测制度，并对外来人员和车辆信息进行登记，发现体温异常及可疑症状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司并及时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确保疫情报告、处置

信息沟通顺畅，建立起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

（3）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人员排查，控制人员流动。如需人员值守，要严格做好与外界的隔离工作，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

（4）加强现场管理，做好人员监测。公司安排专人做为防疫专员，负责每天进出职场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温度检测，逐一记录并做好统计。

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马上安排病人到就近的防控医院就医，如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职场停止使用、实行有效隔离，向公司及物业报告，并同时报告辖区防疫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落实防护及消毒制度。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督促人员勤洗手，工作区勤通风，疫情结束前所有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口罩，食堂采取分餐制。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在食堂、办公区各消毒一至二次，并做好项目消杀防疫记录，责任落实到人。

（6）严把流动关。如无政府及物业方特殊要求，不在职场举行大规模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管理人员前往外地出差，切实落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

（7）做好宣教工作。充分利用宣传栏等宣传工具，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教育、宣传解释工作，切实做好工作人员的情绪安抚及防控工作，维持好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避免产生恐慌情绪。

3.1 信息报告

(1)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后，应立即向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需按规定向总经理报告。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的急性传染病突发事件，应遵其安排。

(3) 报告内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并尽可能提供以下信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3.2 应急处置措施

3.2.1 较大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对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急救中心（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扩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3) 对传染病人、病毒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

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中，采取其他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4）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隔离进行临床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食堂采买要避开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5）对易感人群应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有关卫生部门采取医疗措施。

（6）照顾患者时应佩戴口罩防护服等，口罩用后要统一回收处理，与患者接触后应用肥皂等彻底清洗双手。

（7）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8）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全体员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员工的恐惧心理，稳定员工情绪，保证正常经营、生活秩序。

（9）禁止非本公司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随时对公司所属车辆进行消毒。根据需要派出专用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10）做好患者亲友的接待、安抚工作。

3.2.2一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号召全体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办公、生活场所的卫生。

(2) 控制人员出入，同时对出入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疑似感染人员立即隔离观察。在公司入口设立体温检查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尤其是对外来访问人员检查体温，发放口罩，并进行登记。

(3) 消毒灭菌。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30分钟、乙醚、75%酒精、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可以有效灭活原病体。对卫生间、办公区、食堂、会议室等进行消毒，定时打开门窗自然通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公司内禁止露天堆放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杜绝污染。

(4) 尽量做到和同事保持一米远的距离，另外，单设的隔离房间，东西越少越好，戴好口罩，做好通风；在隔离期间，注意多饮水。

(5) 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入口处设置洗手点，服务人员使用口罩，公用器具采用消毒柜消毒，员工存放碗筷的柜子定期进行消毒清洗。单独碗筷单独消毒。洗碗池保持清洁卫生。食材方面，不要吃活禽、野味，保护营养均衡。

(6) 卫生间使用完毕之后，做消毒和通风。完善卫生间洗手池、洗手液烘干器等设施，加强卫生管理，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每天清洁所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柜台、桌面、门把手、洗手间固定装置、厕所、手机、键盘、平板电脑和床旁桌子。另外，清洁可能带血、体液和/或分泌物或排泄物的任何表面。

(7) 公司全体人员，每天上午上班前和下午下班前测量人员体温。出现发热人员，体温超过37℃，伴有全身不适症状，及时进行隔离观察，并及时按规定流程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

3.3扩大响应

在当前应急措施难以应对，可能造成感染扩散或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请示公司总经理调整响应级别，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同时充分寻求政府或救援机构的支援。

防疫物资发放由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进行发放，相应物资采购由部负责。

通讯联络通过手机、微信方式进行。防疫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均配备有手机，各执勤人员配置了对讲机。

上报各级单位联系方式：

物业方：联系电话：

复工复产应急处置方案篇四

为落实《关于延迟xx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通告》和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服务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工作导则的通知》要求，为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服务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批发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复工。

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可以复工。即包括：各类金融行业企业，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总部管理、广告业、资

产价格评估、鉴定认定、仲裁服务、咨询招标，工业设计、文化创意、文化出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网络办公、线上办公。

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可以复工。

暂缓复工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及健身机构，各类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

拟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责任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应包括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员工分批到岗安排等内容，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联动机制到位。企业要与属地医疗、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每日向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复工情况和员工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对每名员工近14天的'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规劝其留在当地暂不返回复工，鼓励员工延迟上班；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企员工要排查其抵达时间，按规定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检测正常、无不适症状后方可上岗。

(四)设施物资到位。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要求，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包括不少于两周的口罩、消毒液等)，配备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情重点地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

(五)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企业经营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企前体温检测，按规定上报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企业要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培训制度。加强健康教育，多种方式普及传染病防护知识，做到有症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清洁消毒到位。使用空调系统的，应定期清洗，对空调过滤网进行消毒；对不采用空调系统通风的，应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通风。针对有多人操作的设备，应每班对操作按钮、把手等人员接触较多的物体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要定时对重点区域(工作台、电梯、食堂、卫生间等)的清洁消毒。食堂应注意食品安全，推行分餐制，避免聚集就餐，要加强对餐具的消毒及管理。

(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和企业在所在乡镇组成联合审核小组，各小组集中受理企业复工复产申请。

(二)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向联合审核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承诺书和其他必要的有关材料。联合审核小组应当在1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向企业或业主单位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备案。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对本乡镇服务业企业监督，对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工停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日

常监督指导，严厉查处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的消毒，配备充足的测温仪、口罩等防护物资。

(二)各村(社区)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员工的管理，对在县内企业上班需要进出村屯的群众，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企业员工可凭员工证等有效证件在企业和家庭之间往返，各交通检查点不能无故阻拦县内企业员工正常过路通行，不能对出村复工返家的人员进行隔离。

(三)县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经复工复产审批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正常上下班工作制度，不得迟到早退。

(四)县卫健局负责审核企业各项具体防控措施是否达标到位。

(五)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员工的交通问题。

(六)对不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强行复工复产的企业，由公安部门强行责令停产。

复工复产应急处置方案篇五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一)容缺受理。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政务服务。申请人的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即可启动容缺受理；次要申请材料可以在申请人书面承诺时限内报送。

（二）自愿承诺。以申请人自愿为原则，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做出承诺的，不得开展“承诺即投产”工作。

（三）自己负责。企业在践诺过程中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需要以对自己、对人民群众和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物质供应保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制定、教育培训和健康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确保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和产品质量安全。

（一）申请与受理程序

申请人在办理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事项时，在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因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次要申请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时，申请人书面申请，提出启动“承诺即投产”程序：

1. 承诺。申请人书面承诺，应当提交《恩施州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承诺即投产”申请书》（见附件1），承诺补齐材料时限、知晓不补齐后果等事宜。该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窗口各存档一份。原则上补正时限不得超过申请人提交《恩施州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承诺即投产”承诺书》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
2. 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审查该事项是否符合“承诺即投产”制度适用条件。如符合条件，当场出具《恩施州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承诺即投产”受理告知书》（见附件2），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时限、不补齐后果等事宜，该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窗口各存档一份。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缺材料，若未在承诺的时限内补齐，审批部门将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二）审查与决定程序

办件进入审查与决定程序，申请人边补齐补正次要申请材料，

审批部门边进行审查：

1.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主要申

请材料齐全且已出具书面承诺的，提交后台开展审查（必要时可以联合监管科室开展现场检查），并按承诺时限和规定方式予以办理。

2. 决定。审查结束后交由分管领导或首席代表签批发证。

（三）退出程序

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批部门决定终止备案程序，收回《恩施州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承诺即投产”受理告知书》，承诺期间生产的产品经监管部门审查后决定整改或者封存，以下情况由审批部门决定终止备案程序：

1. 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间内按照要求补正材料；

4. 有来自内部或社会举报、投诉，或在监管部门检查中被认定不适宜开展“承诺即投产”工作的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容缺受理机制是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是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的有力抓手，各相关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组织实施保障机制，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内部协同。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程序，完善审批服务机制，加强前、后台协同合作，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政务服务的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创建承诺失信人员名录，将未履行承

诺书承诺义务的失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纳入失信记录，三年内不再接受该申请人的医疗器械“承诺即投产”申请。